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5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5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药品生产批件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57),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5g、4.0g)、注射用头孢他啶(0.75g、1.5g)生产批件申请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的状态变更为"审批完毕-待制证"。

近日,华民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上述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英文名/拉丁名	Cefoperazone Sodium and Sulbactam for Injection	
原始编号	国药准字H20044436	国药准字H20044439
受理号	CYHT1400951	CYHT1400952
批件号	2018B04120	2018B04121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5g	4.0g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44436	国药准字H20044439
原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八百路2号	
申请内容	申请按照情形三"技术转让"将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1.5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436)转让至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按照情形三"技术转让"将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4.0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439)转让至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八百路2号)将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436,注册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药品有效期24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作相应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八百路2号)将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439,注册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药品有效期24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作相应修订。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84152	国药准字H2018415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3年10月30日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是英国pfixer公司于1988年研制成功,商品名为"舒普深"。舒巴坦为广谱酶抑制剂同时具有较弱的抗菌活性,对金葡菌及多数阴性杆菌产生的β-内酰胺酶具有强大的不可逆的抑制作用,但对某些阴性杆菌染色体介导的β-内酰胺酶无活性。头孢哌酮为第三代头孢菌素,对β-内酰胺酶的稳定性较差,二者联合,不但对阴性杆菌显示明显的协同抗菌活性,联合后的抗菌作用是单独头孢哌酮的4倍。流感杆菌、产气杆菌、摩根杆菌、类杆菌、大肠杆菌、氣劳地梅雙酸杆菌、阴沟肠杆菌、不动杆菌、肺炎杆菌等均对本品有较好的敏感性。

临床适应症: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呼吸道感染(上呼吸道与下呼吸道);泌尿道感染(上泌尿道与下泌尿道);腹腹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它腹内感染;敗血症、脑膜炎;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眼部感染、骨骼及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和其它生殖器、道感染等;预防因腹腔、妇科、心血管、骨科及整形手术所引起的手术后感染。

华民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形式获得该产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技术转让费用及相关研究费用共计发生128万元。

药物后续进展:批准生产。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底,国内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文号总计294个,规格为:0.5g、1.0g、2.0g、3.0g、4.0g等。其中1.5g规格制剂文号103个,4.0g规格制剂文号17个。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单位:千美元):

药物名称	2015年销售额	2016年销售额	2017年销售额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532237.63	574767.87	647243.69

数据来源:pharmarket数据库

2015年至2017年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国内重要城市医院(677家医院)用药数据统计(单位:万元):

药物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复合增长率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0017.7	124592.7	131359.1	14.6%

数据来源:pharmarket数据库

二、注射用头孢他啶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注射用头孢他啶	
英文名/拉丁名	Ceftazidime for Injection	
原始编号	国药准字H20045397	国药准字H20045396
受理号	CYHT1400945	CYHT1401054
批件号	2018B04119	2018B04122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
规格	0.75g	1.5g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45397	国药准字H20045396
原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八百路2号	
申请内容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3]38号)"情形二"将注射用头孢他啶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将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头孢他啶1.5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5396)转让至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八百路2号)将注射用头孢他啶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5397,注册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药品有效期为24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作相应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八百路2号)将注射用头孢他啶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5396,注册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药品有效期为24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作相应修订。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84151	国药准字H2018415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3年10月30日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头孢他啶是由葛兰素史克公司开发的第三代广谱半合成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于1985年在7月美国FDA获准上市,商品名为"FORTAZ ?"。头孢他啶为半合成的第三代头孢菌素,其作用机制为影响细菌细胞壁的合成,该品能抑制转肽酶在细胞壁合成的最后一步交叉连接中的转肽作用,使交叉连接不能形成,从而影响细胞壁合成,导致细菌溶菌死亡而达成杀菌作用。

临床适应症: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败血症、下呼吸系感染、腹腔胆系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对于由多种耐药革兰氏阴性杆菌引起的免疫缺陷者感染、医院内感染以及革兰阴性杆菌或绿脓杆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尤为适用。

华民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形式获得该产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技术转让费用及相关研究费用共计发生133.5万元。

药物后续进展:批准生产。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底,国内注射用头孢他啶文号总计293个,规格为:0.5g、0.75g、1.0g、1.5g、2.0g、3.0g等。其中1.5g规格制剂文号43个,0.75g规格制剂文号25个。

注射用头孢他啶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单位:千美元):

药物名称	2015年销售额	2016年销售额	2017年销售额
注射用头孢他啶	556901.91	534889.70	558368.19

数据来源:pharmarket数据库

2015年至2017年注射用头孢他啶国内重要城市医院(677家医院)用药数据统计(单位:万元):

药物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复合增长率
注射用头孢他啶	57435.7	62432.6	64803.3	6.2%

数据来源:pharmarket数据库

四、风险提示

此次华民公司获得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5g、4.0g)、注射用头孢他啶(0.75g、1.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是对其头孢类产品及产品规格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5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NM57S/NC08注射液组合制剂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9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药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CXSL1700183、CXSL170018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7年11月30日受理的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NM57S/NC08注射液组合制剂(以下简称"单抗组合制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本品与狂犬病疫苗连用,用于"被狂犬或其他狂犬病毒易感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的早期临床试验。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

二、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NM57S/NC08注射液组合制剂

英文名:Recombinant Human anti-Rabies Monoclonal Antibody NM57S/NC08 Injection Cocktail

规 格:200 IU/1.0 ml/瓶,500 IU/2.5 ml/瓶

剂 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与人用狂犬病疫苗联用,用于被狂犬或其它狂犬病毒易感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三、药品研究的有关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临2018-036),新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新药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获得Ⅲ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正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研究。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是单一抗体注射液,可在狂犬病毒表面的一个保守位点发挥作用,用于中和狂犬病毒。

新药公司此次申报的单抗组合制剂是由NM57S、NC08两种单抗联合应用的组合制剂,其作用机制与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相同,均为:与狂犬疫苗联用,用以补充狂犬疫苗主动免疫过程中的抗体空白,可直接中和体内狂犬病毒,起到被动免疫作用,用于被狂犬或其它狂犬病毒易感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由于狂犬病毒存在理论上发生变异的可能性,为应对这种理论上的变异,新药公司研发的该单抗组合制剂可在狂犬病毒表面的两种保守位点发挥中和作用,因此对于理论上有较低几率发生的狂犬病毒保守位点突变株具有更全面的中和能力。

单抗组合制剂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2017年11月30日。

截至2018年10月底,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NM57S/NC08注射液组合制剂项目研发投入795.36万元人民币。2014年-2016年期间,获得财政补贴资金512.9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研究。

在生产、上市销售前还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四、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公司未从公开渠道查询到单抗组合制剂产品的临床试验及市场销售数据。

国内可用于狂犬病毒暴露后预防的被动免疫制剂为抗狂犬病血清和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通过CFDA网站数据查询结果显示,截至当前国内有17家企业具有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批准文号,未批准进口产品销售。根据中检院年度批签发报告数据,2015-2017年批签发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分别为394.4万瓶、338.3万瓶、509.6万瓶(折合200IU)。根据药智网药品中标信息查询,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2018年各地中标价为140元~189元(2ml/200IU)不等。

印度血清研究所研发的重组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已于2016年12月在印度批准上市;荷兰Crucell公司和印度Zydus研究中心已完成Ⅱ期临床;新药公司研发的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正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研究。公司未从公开渠道查询到重组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的市场销售数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尽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研究等相关工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野县人民政府于 2016年5月25日签订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及新野县人民政府于 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新野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供支持的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生物厂")于 2018年11月27日收到新野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发展资金1,386.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财政扶持资金具有偶发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计入其他收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386.00万元。

3.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11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11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及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目前持有公司5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世纪运通	是	12,000,000	2016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2%
劲嘉创投	是	49,146,000	2016年6月20日	2018年11月2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
合计	-	61,146,000	-	-	-	11.82%

2.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占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运通	是	14,000,000	2018年9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1%	融资需求
劲嘉创投	是	4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73%	融资需求
合计	-	54,000,000	-	-	-	10.43%	-

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71.44%的股权,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世纪运通、劲嘉创投均为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2018年11月28日,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7,878,392股,占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0.4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3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1,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18年11月27日,公司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6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9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的通知,韶关钢铁已终止非公开发行2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办理了相关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8),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展情况

2018年1月25日,本次发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4号)。2018年1月31日,韶关钢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以下称"质押专户")。2018年2月5日韶关钢铁已将其持有的64,175万股公司股份过户到上述质押专户中,用于韶关钢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的通知,韶关钢铁已终止非公开发行2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是	64,175	2018年2月5日	2018年11月2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9995%
合 计		64,175				49.999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韶关钢铁本次解除质押64,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38%。本次解除质押后,韶关钢铁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0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韶关钢铁持有的无限售韶钢松山A股股票1,283,512,890股,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53.05%。

韶关钢铁上述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6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9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 至11:30及下午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1月28日15:00至2018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正彪先生。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共计代表股份 182,70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07%。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73,023,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5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685,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0,308,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58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8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27%;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58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8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27%;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银行借款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3,29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8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7%;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邹正彪先生、邹紫鹏先生、黄春燕女士回避表决。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4.0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2,6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7%;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2,6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7%;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3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2,6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7%;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4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182,6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7%;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82,6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7%;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82,6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7%;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7审议通过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2,6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7%;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89,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7%;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7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49,350,562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6元/股的条件下,若上限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0.74%,本次回购股份最多不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上限比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上述激励方案不能实施的,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用作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13日,每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

联系人:董吴霞、沈家争

邮政编码:243000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传真号码:0555-2202118

电子邮箱:dsh@taiergroup.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